

昌吉回族自治州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 件

昌州职称办〔2015〕22号

关于批准刘晓庆等 18 位同志取得环境工程专业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木垒县、奇台县、阜康市、昌吉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职称办，州直有关单位：

经自治州环境工程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会议通过，州职称办审核，批准刘晓庆等 18 位同志从 2015 年 1 月 30 日起取得环境工程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名单如下：

木垒县环境监测站

刘晓庆

奇台县环境监测站

廖国荣 徐媛媛 马 燕

拍日代木·伊布腊伊木

阜康市环境监测站	刘 成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局	彭玉杰
昌吉市环境监测站	杨继峰 冶鹏翔 李 萍
呼图壁县环境监测站	何丽萍 王 倩 石江婷 李思琪
玛纳斯县环境监测站	甘玉柱
昌吉州水利科学技术研究所	王安琪
昌吉州环境监测站	张晶晶 周 晶

昌吉回族自治州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5月11日

抄送：州人事人才服务中心。

昌吉回族自治州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5月12日印发
